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正面盈利預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財務表現之正面盈利預告(「二零一九年八月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於刊發二零一九年八月正面盈利預告後接獲之進一步資料及對本集團經作出必要調整後之本期間管理賬目之最新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純利可望錄得不少於約港幣62,000,000元之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增長不低於約348%(而非如二零一九年八月正面盈利預告所述之本期間純利增長不少於約港幣42,000,000元，增幅不低於約236%)(比較期間錄得純利：約港幣17,792,000元)。有關進一步調整主要涉及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經調整確認方法及存貨成本調整，將導致本集團本期間純利進一步增加約港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九年八月正面盈利預告其餘部分仍保持不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最新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江江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及岳磊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